

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2019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4
三、资产负债表	5
四、业务活动表	6
五、现金流量表	7
六、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8
七、分支（代表）机构情况表	9
八、会计报表附注	10-29
九、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30

委托单位：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086638

审计报告

中立诚会审字[2020]第078号

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以下简称为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单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

（一）基本情况

1. 北京扶老助残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换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有效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金 4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7941313W。法定代表人郑珍华。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 16-5，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民政局，业务范围为为老年人及

残疾人提供担保和委托服务；为老年人及残疾人提供健康管理、心理咨询、情感关怀服务；开展资助与养老助残相关的公益活动。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未设立分支机构。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没有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

4. 本基金会 2019 年末职工 6 人，其中：秘书长 1 人，其月人均工资为 24,217.45 元；工作人员 5 人，其月人均工资 15,414.68 元。

（二）财务状况

1. 本基金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636,953.20 元，其中：货币资金 74,877.70 元，短期投资 7,210,000.00 元，应收款项 32,000.00 元（其中：应收账款 0.00 元，其他应收款 32,000.00 元），预付账款 0.00 元，存货 1,288,025.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102,675.00 元，累计折旧 70,624.50 元，固定资产净值 32,050.50 元。

2. 本基金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2,564,138.28 元，其中：流动负债 2,564,138.28 元（应付账款 0.00 元、其他应付款 1,458,163.04 元、应付工资 68,696.43 元、应交税金 26,829.11 元、预收账款 1,010,449.70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 本基金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6,072,814.92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5,290,497.27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782,317.65 元。

（三）收支情况

1. 本基金会 2019 年度收入 32,203,493.78 元，其中：捐赠收入 30,786,498.89 元，提供服务收入 1,189,107.76 元，投资收益 211,515.52 元，其他收入 16,371.61 元。

2. 本基金会 2019 年度支出 31,071,082.0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9,486,235.67 元，管理费用 1,576,227.83 元，其他费用 8,618.53 元。

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印涛
41110003002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文玲
100000481767

报告日期：2020 年 03 月 16 日